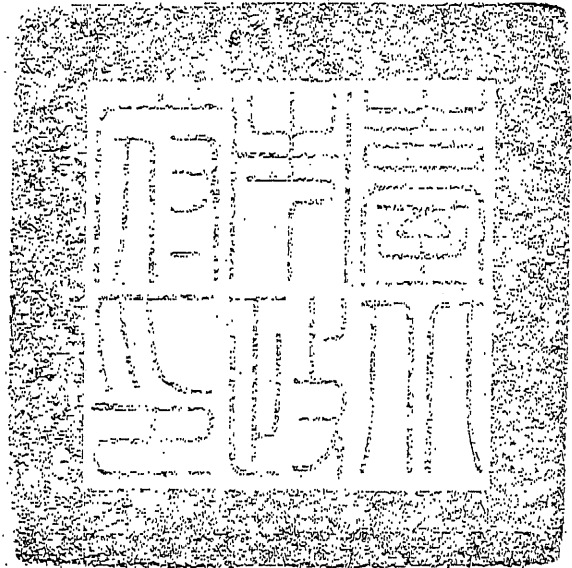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錄 I 審查結論公告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4044728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等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等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經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開發單位應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二、開發單位應進行環境監測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本府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環保局備查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應建立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，作為消防及景觀之用。

五、請開發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補充說明並修正後，  
納入定稿本。

市長馬英九

環境保護局局長陳永仁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  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連杉利  
電話：02-2728-7233  
傳真：02-2727-8058  
電子信箱：shanli.lie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09432378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3小段415等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」一案，本局准予核備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94年6月7日94利建字第0005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之內容、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切實執行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依法監督。

正本：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

局長 陳永仁